附件2

直接业务考核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2024年湛江市市直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直接业务考核公告的安排，在报考单位业务考核当天上午凭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社保卡）在报到时间截止前到报考单位考生报到地点报到，参加业务考核顺序抽签。业务考核当天上午报到时间截止前没有到达指定地点向工作人员报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业务考核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业务考核资格。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禁止带入候考室，考完离场时自行带回。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等。直接业务考核过程中摘除口罩。

（三）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谈答辩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谈答辩。

（四）面谈答辩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考核室面谈答辩。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考生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谈答辩，**不得提及个人姓名、毕业院校或者原工作单位、导师等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

（六）面谈答辩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业务考核成绩统计完毕，签收业务考核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七）考生在考核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业务考核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九）无论考前、考中、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传播试题信息。